

让政策红利高效直达创新主体

——《关于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解读

▶ 晋城市光机电产业研究院 郭文忠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晋市开管〔2024〕16号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区直属企业、社区各单位：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已经2024年第35次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27日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七次全会部署，完善以光机电产业为突破口的新兴产业发展机制，推动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经开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孵化体系，助力科技成果在经开区落地转化和产业化，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经开区高质量发展。3年内，在经开区初步构建起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形成结构合理、梯次衔接、有竞争力的科技企业集聚格局，着力打造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为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夯实科技支撑。

-2-

二、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注册登记地和税务征管关系在经开区范围内，合法合规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三、政策举措

（一）支持企业科技研发

1.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工业企业当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4%，且当年研发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实现正增长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不含政府补助研发资金，且符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具体数据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并经税务部门核实确认后的申报数据为准）的10%给予奖补。

本款所述奖补资金，企业每年提交上年度研发经费实际投入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兑现，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补金额200万元。

2. 鼓励校企合作技术攻关。聚焦重点产业链，支持企业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技术和解决生产技术难题为目标，与国内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开发和课题研究（合作方为高校的，应有“双一流”建设高校或最新QS世界大学综

-3-

今年11月27日，开发区管委会以2024年16号文件正式印发

《关于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简称“创新10条”

PART

01

“创新10条”的主要特点

- 重引导
- 全周期
- 广覆盖
- 强激励

“创新10条”的主要特点

Part 01

重引导

引导企业走**科技创新**之路，一方面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另一方面发挥政府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Part 03

广覆盖

既突出**“激励科创”**的政策属性，又把握**“企业可及”**的门槛条件，只要企业有创新，就能享受相应的政策扶持。

Part 02

全周期

紧贴企业创新链条，覆盖从**“企业投入研发—企业课题合作—纵向项目申报—创新平台建设—共建研发机构—专利成果转化”**的科研创新全过程。

Part 04

强激励

“创新10条”条条见真金。起草中，我们既对比省内城市，也比较了重庆、深圳、成都等一、二线城市，其支持力度**省内最强、国内中上水平**。

PART

02

“创新10条”的核心内容

- “支持企业科技研发”：3条
-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3条
- “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1条
- “优化创新服务环境”：3条

1. 支持企业科技研发



□● 一是鼓励企业研发投入

开发区按企业研发经费支出的**10%**给予奖补。**上限**每家企业每年**200万元**。

□● 条件1

企业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geq **4%**

□● 条件2

研发支出同比**正增长**

□● **认定标准**：符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具体参阅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2023年7月印发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1. 支持企业科技研发



□● 二是鼓励企校技术合作

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技术开发，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30%**给予奖补。上限每家企业累计**300万元**。

□● 条件1

高校应为“**双一流**”或最新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200位高校**，科研院所应为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

□● 条件2

企业实际向合作方支付技术交易费用

1. 支持企业科技研发



三是鼓励申报纵向科技项目

企业承担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 国家级奖补国拨经费 **50%**
- 省级奖补省拨经费 **20%**
- 市级奖补市拨经费 **10%**

上限每个项目 **200万元**



2.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 一是鼓励申建创新平台

- 创新平台包括**两个级别**（国家级、省级）、**四种类型**（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 奖励划分**两个节点**（申建成功、首次考评）

2.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鼓励申建创新平台

创新平台	级别	平台获批奖励	首次考核合格奖励
重点实验室 技术创新中心 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级	500万元	100万元
	省级	300万元	100万元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	100万元	50万元
	省级	50万元	50万元



2.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 二是鼓励共建研发机构

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同创办**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对研发机构科研设备购置费用，开发区资助**30%**，上限是每家机构累计**1000万元**。

- 合作对象的条件：高校应为“**双一流**”或最新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200**位高校；科研院所应为**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
- 合作研发机构的条件：高校、科研院所（或其指定企业）**参与出资**；高校、科研院所安排其全职高级专业职称人员**出任高管**。

2.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 三是鼓励科技孵化载体建设

-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3. 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



□● 鼓励技术成果应用转化和产业化

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按新增收入**5%**奖补，每年奖补10家企业，每家上限**500万元**。

□● 条件1

企业自主发明转化
或购买发明转化

□● 条件2

成果转化实现年度
新增收入500万元以上

□● 条件3

申请奖励时间在取得发明
技术所有权3个自然年内

4. 优化创新服务环境

01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环境

用好光机电产业研究院知识产权服务站平台功能，为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



02 大力推广科技创新券

山西省和晋城市都设有创新券，发放标准是企业购买创新服务的5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在此基础上，开发区设立区级创新券，与上级创新券联动运行，使补助标准增加到企业付费的**75%**，最高补助金额增加到**75万元**。



03 鼓励企业参加双创赛事

企业参加“创客中国”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100、50、30万元**；省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50、30、20万元**。



科技有**钱**途 创新**赢**未来

